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壹、犯罪現象分析

一、根據台灣地區民國 71 年至 80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種類統計(詳表 7-1-1)，歷年來之犯罪，至 80 年為止概以賭博犯罪及竊盜犯罪兩者所佔犯罪人數的百分比最多，民國 80 年情況略有不同，賭博犯罪人數較歷年增加了許多，其犯罪人數已增至 34,599 人，佔全年犯罪總人數 31.69%，為 10 年來之最高。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犯罪者所佔犯罪比例(10.71%)已超越竊盜犯罪所佔的比例(9.29%)成爲犯罪人數僅次於賭博犯罪之犯罪種類。若同時計算煙毒犯罪，則與藥物有關的犯罪情形更形嚴重，濫用藥物問題，尤其是在校學生濫用安非他命的問題，已廣泛引起各界的注意。

二、在暴力犯罪方面，我國在 71 年的時候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強盜、搶奪犯罪計 694 人，以後逐年增加，至 80 年計有人數 2,306 人，較 71 年增加了二倍有餘，其他擄人贖罪人數於所 10 年間增加了 32%，此二種犯罪種類對於社會秩序危害較大，應視爲治安的重點(詳表 7-1-2)。

三、就犯罪者的年齡而言，從民國 71 年至 80 年間，各級檢察署已執行入犯的年齡均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所佔百分比最高，值得注意的是 30 歲未滿以下各年輕年齡組之犯罪比例呈增加的趨勢(詳表 7-1-3)。犯罪年齡年輕化的情形也同時發生於少年之犯罪事件，根據臺灣地

表 7-1-1 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犯罪種類 (不含票據犯) 統計表 (民國 71~80 年)

年別	合計		竊盜		傷害		業務過失傷害		殺人		過失致死		搶奪及強盜		妨害風化		煙毒		走私		貪污瀆職		公共危險		偽造文書		妨害婚姻及家庭		賭博		侵占、詐欺、背信、重利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1	55,465	100.00	9,334	16.83	4,674	8.43	1,278	2.30	1,439	2.59	3,866	6.97	694	1.25	1,561	2.81	439	0.79	28	0.05	310	0.56	1,003	1.81	2,607	4.70	1,265	2.28	5,913	10.66	4,331	7.81	2,003	3.62	14,720	26.54
72	56,268	100.00	8,986	15.97	4,555	8.10	1,289	2.29	1,357	2.41	3,497	6.21	841	1.49	1,702	3.02	890	1.58	21	0.04	281	0.50	1,067	1.90	2,624	4.66	1,131	2.01	6,159	10.95	4,267	7.58	1,665	2.96	15,936	28.33
73	63,447	100.00	9,938	15.70	5,358	8.44	545	0.86	1,509	2.38	3,579	5.64	857	1.35	1,914	3.02	1,140	1.80	17	0.03	439	0.69	782	1.23	2,946	4.64	1,088	1.71	7,739	12.20	4,773	7.52	1,722	2.72	19,081	30.07
74	64,835	100.00	9,506	14.66	4,588	7.08	1,167	1.80	1,235	1.90	3,558	5.49	736	1.14	2,095	3.23	1,157	1.78	24	0.04	294	0.49	435	0.67	3,570	5.51	1,356	2.09	9,017	13.91	4,960	7.65	1,995	3.08	19,142	29.52
75	71,217	100.00	10,231	14.37	4,863	6.83	1,293	1.82	1,128	1.58	3,807	5.35	902	1.27	2,117	2.97	1,124	1.58	111	0.16	322	0.45	463	0.65	4,200	5.90	1,472	2.07	12,639	17.75	5,289	7.42	1,680	2.35	19,576	27.48
76	76,246	100.00	10,549	13.84	4,681	6.14	1,487	1.95	1,057	1.39	4,407	5.78	1,026	1.35	2,168	2.84	1,141	1.50	248	0.33	433	0.57	498	0.65	3,501	4.59	1,301	1.71	18,059	23.68	4,887	6.40	2,013	2.64	13,790	18.09
77	73,550	100.00	8,659	11.77	4,650	6.32	1,509	2.06	1,223	1.66	4,324	5.88	1,431	1.95	1,829	2.49	1,116	1.52	465	0.63	319	0.43	525	0.71	3,358	4.57	1,280	1.74	19,850	26.99	4,158	5.65	1,578	2.14	17,276	23.49
78	75,774	100.00	9,328	12.31	4,406	5.81	1,468	1.94	1,046	1.38	4,709	6.21	2,126	2.81	1,204	1.59	2,015	2.66	446	0.62	311	0.41	440	0.58	2,836	3.74	1,067	1.41	23,127	30.52	3,655	4.82	983	1.30	16,587	21.89
79	74,298	100.00	9,497	12.78	4,435	5.97	1,763	2.37	1,063	1.43	4,836	6.51	2,900	3.90	1,366	1.84	2,880	3.88	653	0.88	273	0.37	448	0.60	2,752	3.70	1,028	1.38	18,381	24.74	4,203	5.66	447	0.61	17,373	23.38
80	109,163	100.00	10,137	9.29	4,477	4.10	1,863	1.71	949	0.87	4,616	4.23	2,306	2.11	2,219	2.03	2,995	2.74	674	0.62	262	0.24	561	0.51	2,891	2.65	1,016	0.93	34,599	31.69	5,165	4.73	11,685	10.71	22,748	20.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 306-3-8 表  
搶奪及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及結夥搶劫。

表 7-1-2 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 (民國 71~80 年)

年別	共 計			妨害自由			恐嚇、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			殺 人			傷 害			暴力犯 判決 確定有 罪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71	10,558	100	100.00	2,638	100	24.99	1,113	100	10.54	694	100	6.57	1,439	100	13.63	4,674	100	44.27	55,465	19.04
72	10,728	102	100.00	2,773	105	25.85	1,202	108	11.20	841	121	7.84	1,357	94	12.55	4,555	97	42.46	56,268	19.07
73	11,883	113	100.00	3,031	115	25.51	1,128	101	10.49	857	123	7.21	1,506	105	12.70	5,358	115	45.09	63,447	18.73
74	11,886	113	100.00	3,428	130	28.84	1,229	110	10.34	736	106	6.19	1,235	86	10.39	5,258	112	44.24	64,835	18.33
75	11,788	112	100.00	3,580	136	30.45	1,305	117	11.07	902	130	7.65	1,128	78	9.57	4,863	104	41.25	71,217	16.55
76	11,021	104	100.00	3,071	116	27.86	1,186	107	10.76	1,026	148	9.31	1,057	73	9.59	4,681	100	42.47	76,246	14.45
77	11,015	104	100.00	2,654	101	24.09	1,055	95	9.58	1,433	206	13.01	1,223	85	11.10	4,650	99	42.22	73,550	14.98
78	10,896	103	100.00	2,243	85	20.59	1,075	97	9.87	2,126	306	19.51	1,046	73	9.60	4,406	94	40.44	75,774	14.38
79	12,077	114	100.00	2,400	91	19.87	1,279	115	10.59	2,900	418	24.01	1,063	74	8.80	4,435	95	36.73	74,298	16.25
80	12,287	116	100.00	3,088	117	25.13	1,467	132	11.94	2,306	332	18.77	949	66	7.72	4,477	96	36.44	109,163	1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306-3-11 表

- (1) 殺殺人數不含過失致死死者
- (2) 傷害人數不含過失致死死者
- (3) 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累嫌犯
- (4) 強盜強奪包括強盜搶奪、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搶奪搶劫。



滿	60~70 未滿		70~80 未滿		80 以上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59	1,340	2.83	261	0.55	20	0.04	112	0.24
7.18	1,264	2.60	266	0.55	21	0.04	104	0.21
7.25	1,405	2.56	300	0.55	28	0.05	184	0.34
7.31	1,572	2.75	306	0.53	27	0.05	61	0.11
7.09	1,552	2.52	315	0.51	29	0.05	68	0.11
6.68	1,788	2.57	349	0.50	30	0.04	258	0.11
7.17	1,829	3.07	379	0.64	34	0.06	176	0.30
5.97	2,047	3.01	412	0.61	34	0.05	133	0.20
6.68	2,047	2.98	476	0.69	49	0.07	141	0.21
7.23	2,610	2.85	577	0.63	39	0.04	136	0.15

犯)

50~60歳

4

	,145	6
	4,592	6
-6	5,713	6

## 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六年來，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件數及人數，迭有增減，而以 80 年起訴 14,412 件及 20,916 人居冠，較往年大幅增加 8 倍以上(詳表 7-1-6)。在少年犯罪部分(由少年法庭判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少年人數，亦由 79 年之 742 人，大幅增加為 80 年之 7,481 人，計增加 6,739 人。安非他命之濫用，是導致 80 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犯罪大幅成長的主因。

表 7-1-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起訴件數及人數

年 別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76	1,336	1,789
77	1,258	1,633
78	746	923
79	1,752	2,392
80	14,412	20,916

## 參、少年犯罪

### 一、犯罪人數

民國 80 年臺灣地區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人數計 24,778 人，較 79 年增加 6,180 人。此項增加係因管訓事件增加之故，80 年管訓事件有 23,229 人，較 79 年增加 6,727 人；刑事案件有 1,549 人，較 79 年減少 547 人。近十一年來臺灣地區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的人數，以 80 年最多(詳表 7-1-7)。

表 7-1-7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  
虞犯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 別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之 少 年						虞 犯 少 年	
	小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管訓事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70	14,796	100	1,974	100	12,822	100	2,111	100
71	13,965	94	1,819	92	12,146	95	1,962	93
72	13,634	92	2,093	106	11,541	90	1,954	93
73	14,223	96	1,832	93	12,391	97	1,723	82
74	14,389	97	1,949	99	12,440	97	1,179	56
75	17,060	115	1,925	98	15,125	118	1,044	49
76	17,837	21	1,570	80	16,267	127	1,124	53
77	18,269	123	1,691	86	16,578	129	1,125	53
78	20,104	134	2,171	109	17,933	139	1,083	51
79	18,598	126	2,096	106	16,502	129	1,368	95
80	24,778	167	1,549	78	23,229	181	508	24

註：1. 本表包括兒童觸犯刑事法令事件者。

2.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 二、犯罪種類

綜合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的犯罪種類，80年少年犯中，以竊盜犯罪者人數最多(11,474人，佔46.91%)，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7,481人，佔30.59%)，再次為賭博罪(1,253人，佔5.12%)。(詳表7-1-8)。



表 7-1-8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種類統計表 (民國 80 年)

犯 罪 種 類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合 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
合 計	1,549	22,909	24,458	100.00
竊 盜	455	11,019	11,474	46.91
強 盜 搶 奪	326	327	653	2.67
恐 嚇	126	790	916	3.75
傷害 (含業務過失傷害)	34	669	703	2.8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70	7,211	7,481	30.59
賭 博	0	1,253	1,253	5.1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	276	290	1.19
贓 物	21	280	301	1.23
殺人 (不含過失致死)	93	114	207	0.85
妨 害 自 由	42	194	236	0.96
妨害風化 (不含強姦)	19	104	123	0.50
侵 占 、 詐 欺	5	85	90	0.37
公 共 危 險	12	63	75	0.31
強 姦	16	21	37	0.15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49	65	114	0.47
擄 人 勒 贖	0	4	4	0.02
其 他	67	434	501	2.05

註：1. 本表不合處犯少年。

2. 本表因管訓事件犯罪種類參照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管訓事件 23,229 人中計 22,909 人接受案調查)，故少年犯總數較表 1 所列少 320 人。

3. 強盜搶奪人犯數含括觸犯強盜罪、搶奪罪及懲治盜匪條例者。

4.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若與 79 年相較，80 年顯著增加的犯罪類別依序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增加 6,739 人)、賭博罪(增加 712 人)、竊盜罪(增加 211 人)、及違反戩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增加 67 人)。其他犯罪類別人數均減少，顯著減少的犯罪類別依序為強盜搶奪(減少 477 人)、傷害(減少 228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減少 123 人)、恐嚇(減少 113 人)及殺人(減少 77 人)。(詳表 7-1-9)。

表 7-1-9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種類統計表

犯罪類別	年別	79 年		80 年		80 年較 79 年增減人數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8,107	100.00	24,458	100.00	+	6,351
竊 盜		11,263	62.20	11,474	46.91	+	211
強 盜 搶 奪		1,130	6.24	653	2.67	-	477
恐 嚇		1,029	5.68	916	3.75	-	113
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		931	5.14	703	2.87	-	22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42	4.09	7,481	30.95	+	6,739
賭 博		541	2.99	1,253	5.12	+	71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13	2.28	290	1.19	-	123
贓 物		349	1.93	301	1.23	-	48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284	1.57	207	0.85	-	77
妨 害 自 由		277	1.53	236	0.96	-	41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		190	1.05	123	0.50	-	67
侵 占 、 詐 欺		97	0.54	90	0.37	-	7
公 共 危 險		79	0.44	75	0.31	-	4
強 姦		61	0.34	37	0.15	-	24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47	0.26	114	0.47	+	67
擄 人 勒 贖		9	0.05	4	0.02	-	5
其 他		665	3.67	501	2.05	-	164

註：同表 7 註。

此等犯罪增減變化顯示：藥物濫用及賭博犯罪於 80 年急劇成長，藥物濫用中以吸食安非他命之案例成長最鉅。另一方面，各類暴力犯罪均呈減少趨勢，尤其多年來均增加的強盜搶奪犯罪於 80 年也顯著減少。

### 三、犯罪少年特徵

#### 1. 少年犯年齡

就少年犯之年齡而言，以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之間者為最多（5,228 人，佔 21.53%）；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之間者（4,941 人，佔 20.35%）。十二歲未滿之兒童計 941 人。（詳表 7-1-10）。

表 7-1-10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民國 80 年）

年 齡 分 組	刑事案件	管訓案件	合 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
總 計	1,376	22,909	24,285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941	941	3.87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	1,618	1,618	6.66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	2,963	2,963	12.20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30	4,506	4,636	19.09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12	4,916	5,228	21.53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399	4,542	4,941	20.35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535	3,423	3,958	16.29

註：1. 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2. 本表參照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今年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刑事案件 1,549 人中計 1,376 人接受個案調查，管訓事件計 22,909 人接受個案調查，故少年總數較表 1 所列少 493）

3.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 2. 少年犯教育程度

就少年犯教育程度而言，以在學的國中學生最多(7,173人，佔29.54%)，次為國中程度之離校少年(6,039人，佔24.87%)。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在校學生犯罪者合計佔43.97%。(詳表7-1-11)

表 7-1-11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事件少年教育程度統計表  
(民國 80 年)

教 育 程 度	刑事案件	管訓案件	合 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	
合 計	1,376	22,909	24,285	100.00	
不 識 字	1	10	11	0.05	
自 修	0	4	4	0.02	
國 小 畢 業	68	649	717	2.95	
國 小 肄 業 {	在學校	0	1,076	1,076	4.43
	離校	35	434	469	1.93
國 中 畢 業	336	3,873	4,209	17.33	
國 中 肄 業 {	在學校	140	7,033	7,173	29.54
	離校	556	5,483	6,039	24.87
高 中 畢 業	2	105	107	0.44	
高 中 肄 業 {	在學校	83	2,216	2,299	9.47
	離校	145	1,811	1,956	8.05
大 專 畢 業	0	9	9	0.04	
大 專 肄 業 {	在學校	6	122	128	0.53
	離校	4	84	88	0.36

註：同表9註。

## 肆、竊盜犯罪

### 一、竊盜犯罪現況

近 10 年來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人數其實並未顯著增加，且佔所有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比例有下降趨勢，例如民國 71 年犯竊盜罪者佔所有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 16.83%，比例甚高；然至民國 80 年卻降到 9.29%（詳表 7-1-1）。不過以上數據並不表示竊盜犯罪人數有所減少而不值得重視，事實上竊盜犯罪人數仍相當衆多（民國 80 年佔各類犯罪的第 3 位），只是近年來因賭博罪及吸食安非他命人數驟然增多，相對的使竊盜犯罪在比例上有所下降。

竊盜犯罪在日常生活中較常發生，一般人均有切膚之痛，除損失財物之外，亦有被竊盜犯暴力攻擊的恐懼。此外，根據歷年統計，竊盜犯罪者增加，贓物犯罪亦隨之增加，足見贓物銷售與竊盜案件有密切的關係。而近年來令人憂心忡忡的青少年犯罪，亦以竊盜犯罪所佔人數為最多。基上所述，竊盜犯罪實有加以探究的必要。

#### 1. 少年竊盜犯罪現況

分析近 5 年來（從民國 76 年至民國 80 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各類罪名中，均以竊盜所佔人數及比例為最高；例如，民國 76 年以竊盜罪宣告管訓處分者佔 70.21%，民國 77 年佔 72.02%，78 年佔 74.19%，79 年佔 66.50%，80 年佔 48.10%；雖然民國 80 年比例降低，但這是由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驟增所致（詳表 7-1-12）。

在少年刑事案件方面，近 5 年來除了民國 79 年外，亦均以竊盜犯所佔比例為最高（在 29.43%至 41.58%之間）（詳表 7-1-13）。從年齡分析則可發現以 15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之少年居多，而 15 歲以下

年輕者較少(詳見表 7-1-14)。

表 7-1-12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管訓事件罪名

犯罪種類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竊盜	10,157	70.21	11,279	72.01	12,748	74.19	10,648	66.50	11,019	48.10
贓物	340	2.35	260	1.66	319	1.86	327	2.04	280	1.22
妨害風化	269	1.86	192	1.23	187	1.09	192	1.20	125	0.55
殺人	329	2.27	372	2.37	463	2.69	399	2.48	309	1.35
傷害	1,041	7.20	1,045	6.67	973	5.66	843	5.27	669	2.92
妨害自由	283	1.96	237	1.51	216	1.26	218	1.36	194	0.85
強盜、搶奪、 結夥搶劫	96	0.66	147	0.94	267	1.55	347	2.17	327	1.43
恐嚇	626	4.33	693	4.42	584	3.40	832	5.20	790	3.45
詐欺	39	0.27	39	0.25	52	0.30	47	0.29	44	0.19
公共危險	119	0.82	123	0.79	75	0.44	59	0.37	63	0.28
違反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	63	0.44	37	0.24	23	0.13	739	4.62	7,211	31.48
其他	1,104	7.63	1,240	7.92	1,276	7.43	1,360	8.49	1,878	8.20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6 表。

說明：(1)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2)本表管訓事件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七章 雜

表 7-1-13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

罪 名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70	100.00	1,691	100.00	2,171	100.00	2,096	100.00	1,549	100.00
竊 盜	657	41.85	593	35.07	729	33.58	615	29.34	455	29.3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157	10.00	185	10.94	164	7.55	198	9.45	126	8.13
傷 害	86	5.48	114	6.74	119	5.48	88	4.20	34	8.65
贓 物	26	1.66	28	1.66	13	0.60	22	1.05	21	1.36
殺 人 罪	139	8.85	149	8.81	206	9.49	121	5.77	94	6.07
妨害自由	38	2.42	60	3.55	63	2.90	59	2.81	42	2.71
詐 欺	12	0.76	2	0.12	25	1.15	11	0.52	5	0.32
公共危險	4	0.25	19	1.12	14	0.64	20	0.95	12	0.77
妨害風化	53	3.38	39	2.31	35	1.61	59	2.81	35	2.26
侵 佔	5	0.32	4	0.24	6	0.28	4	0.52	5	0.32
偽造文書	17	1.08	14	0.83	6	0.28	11	0.95	6	0.39
妨害家庭	33	2.10	34	2.01	17	0.78	19	2.81	11	0.71
妨害公務	33	2.10	2	0.12	1	0.05	6	0.19	2	0.13
妨害秩序	-	-	-	-	-	-	1	0.52	4	0.26
脫 逃	-	-	-	-	-	-	-	0.91	5	0.32
懲治盜匪 條 例	111	7.07	311	18.39	558	25.70	693	33.06	251	16.20
煙 毒	3	0.19	1	0.06	11	0.51	27	1.29	49	3.16
強 盜	18	1.15	65	3.84	104	4.79	36	1.72	29	1.87
搶 奪	142	9.05	39	2.31	49	2.26	54	2.58	46	2.97
違反麻醉藥 品管理條例	12	0.76	12	0.71	5	2.23	3	0.14	270	17.43
其 他	24	1.53	20	1.18	46	2.12	49	2.34	47	3.03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 明：本表依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7-1-14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民國 80)

罪 名 別	合 計	14 歲 以上	15 歲 未 滿	16 歲 未 滿	17 歲 未 滿	18 歲 未 滿
總 計	1,376	130	312	399	535	
妨 害 公 務	2	-	-	-	2	
妨 害 秩 序	4	-	1	1	2	
偽 造 文 書	5	-	1	-	4	
妨 害 風 化	35	2	9	10	14	
妨 害 家 庭	11	1	1	3	6	
殺 人 罪	87	2	13	33	39	
傷 害 罪	22	2	5	7	8	
妨 害 自 由	40	1	3	16	20	
竊 盜	393	60	104	110	119	
強 盜	26	-	7	8	11	
搶 奪	39	5	10	7	17	
侵 佔	3	-	1	1	1	
詐 欺 背 信	5	-	-	3	2	
恐 嚇	108	14	37	27	30	
贓 物	18	1	5	6	6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20	31	46	55	88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煙 毒	49	-	9	14	26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制 條 例	250	10	47	80	113	
其 他	59	1	13	18	27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2. 成人竊盜犯罪現況

成人竊盜犯罪者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所佔比例不若青少年之多，可能是某些犯罪類型如：貪污瀆職、走私、偽造文書、侵佔詐欺背信、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賭博等，屬於成人犯罪，青少年較少從事。不過在民國 75 年以前，竊盜罪仍是各種犯罪類型中所佔比例最高者，75 年以後，賭博罪才漸漸居上，以民國 80 年而言，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人數為 10,137 人，僅次於賭博罪 (34,599 人) 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1,685 人) 兩項罪名之人數 (詳表 7-1-1)。

## 3. 竊盜犯罪者的特徵

年齡方面，依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竊盜犯年齡統計，以 18 歲至 40 歲這一年齡區間所佔比例最高，約佔 5 分之 4 左右，其餘各年齡層所佔比例均較低 (詳表 7-1-15)。竊盜犯年齡雖大致集中於少年及青年，但被害人則以青壯年較多，且老年人被害人數較加害人為多。可能由於壯年以上者經濟情況較佳，被覬覦之可能較大，而壯年以上者多擁有固定職業，淪為竊盜犯可能性較低。

教育程度方面，以中學程度所佔比例較高 (近 3 年所佔比例在 45.56% 至 50.32% 之間) 小學程度居次 (近 3 年所佔比例在 22.39% 至 23.08% 之間)，再其次則為大專程度。另依警政署的刑案統計資料，則可看出竊盜被害人的教育程度高於加害人，以民國 79 年例，竊盜嫌疑人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者僅佔 2.45%，而被害人則佔 17.17%；嫌疑人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者佔 10.08%，被害人卻佔 28.51%；顯示竊盜被害人教育程度較高，經濟能力較強，易成為覬覦對象。

職業方面，近 3 年來均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佔比例較高 (在 41.78% 至 41.60% 之間)，其次為無業 (在 34.59%

至 36.11%之間)，再其次則為買賣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狩獵者。另依據警政署的刑案統計資料分析竊盜被害人的職業，則顯示以從事商及金融業為最多，其次則為工人。此一事實亦顯示經濟能力強者易成竊盜被害對象；而竊盜犯既以工人為最多，則因同職業的關係，工人被選為被害人的可能性亦較高。

表 7-1-15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竊盜犯年齡

年 齡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8,169	100.00	8,690	100.00	8,754	100.00
12 歲 未 滿	-	-	-	-	-	-
12 歲 至 14 歲 未 滿	-	-	-	-	-	-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536	6.56	478	5.50	331	3.78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2,417	29.59	2,437	28.04	2,224	25.41
24 歲 至 30 歲 未 滿	2,079	25.45	2,193	25.24	2,131	24.34
30 歲 至 40 歲 未 滿	1,986	24.31	2,233	25.70	2,491	18.46
40 歲 至 50 歲 未 滿	642	7.86	765	8.80	930	10.62
50 歲 至 60 歲 未 滿	313	3.83	343	3.95	394	4.50
60 歲 至 70 歲 未 滿	156	1.91	176	2.03	198	2.26
70 歲 至 80 歲 未 滿	19	0.23	43	0.49	41	0.47
80 歲 以 上	-	-	3	0.03	4	0.05
不 詳	21	0.26	19	0.22	10	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二、原因分析

竊盜犯罪的起因可從情境、性格及社會等三個層次加以分析：

### 1. 情境因素

某些情境如：錢財露白、住家的房門未鎖、汽機車未予上鎖等，

易成爲竊盜被害對象。本來可以不致被害，但情境有利於竊盜犯罪的發生，屬於偶發性質者，歸於情境因素。產生之因多半由於被害人的粗心、未予防範，致歹徒有可趁之機。

## 2. 性格因素

一些研究指出竊盜犯有性格上的偏差：個性懶惰、好奇冒險及缺乏抑制力(劉璇，1979)；追求聲色刺激、病態享樂、對非法行爲具有偏差價值觀(李美琴，1986)；竊盜累犯及早發犯通常發展出一套有利於自己犯罪的態度，對執法者持負面態度，具反社會傾向，較同意「偷竊是致富的方法」、「爲獲金錢、不擇手段」(莊耀嘉，1983)；台灣地區各監獄對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的調查(1991)指出，「投機圖利」(佔51.52%)及「觀念錯誤」(佔25.72%)是其犯罪主因(詳見表7-1-16)。綜合上述調查或研究發現，可歸納出竊盜犯在性格上有追求刺激的傾向，並有一套偏差的價值觀。

## 3. 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含蓋家庭、學校與社會等方面。李美琴(1986)以Hirschi(1969)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爲研究架構探討少年竊盜犯罪發生的相關因素，指出少年竊盜犯罪的產生往往是由於個人內在抑制力以及外在社會控制力薄弱所致，而所謂社會控制力是指個人對家庭的依附、參與學校或傳統活動的程度、致力於學校課業或未來事業，並信仰法律規範等。

莊耀嘉(1983)以Sutherland(1978)所提出的差異結合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及Cartwright(1973)所提出的犯罪行爲三度空間模式爲其理論架構，探討竊盜犯罪之相關因素及竊盜累犯形成過程，顯示家庭因素(如破碎家庭、父母管教不當、親子

關係冷淡、親友有犯罪行爲等)及社會因素(如結交犯罪朋友、參加不良幫派),導致竊盜犯在少年階段即養成偷竊及其他不良習性。這些不良習性如未獲適當矯治,極可能促使他們再蹈法網。而隨著竊盜次數之增加或犯罪種類的多元化,他們的價值觀念乃更加偏差,出獄後尋找工作亦愈加困難,再加上不良環境的誘惑,及社會未予適當輔導等諸因素,終使他們淪爲危害社會至鉅的職業竊盜犯或慣犯。

Sutherland (1972)認爲職業竊盜犯擁有一套相當高超的竊盜技巧,有如醫生、律師或磚匠等擁有專業技能一般。職業竊盜犯的這套犯罪技巧學自於其他的職業竊盜犯,他們除了相互切磋犯罪技巧外,也形成自己的集團,擁有特殊的溝通語言(argot)、規範(code)、及態度(attitude)。職業竊盜犯以竊盜爲生,犯罪前有詳細計劃(careful planning)、儘量避免使用暴力,並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及工具。

一項研究(蔡文輝,1982)探討社區人際關係與竊盜犯罪之間的關係,顯示人際關係較爲疏遠的社區(如臺北市中山區),其竊盜犯罪率高於人際關係較爲親近的傳統社區(如臺北市的木柵區)。不過其間差異的情形並非十分顯著,社區中人際關係的親疏對竊盜犯罪發生率的影響,尙有待進一步的實徵性研究加以確證。

若將上述因素就時間先後順序來加以分析,可推知性格因素與社會因素應爲竊盜犯罪行爲發生的遠因(distal factor),而情境因素則爲緊靠竊盜犯罪行爲之前的近因(proximal factor)。亦即,具有形成竊盜犯罪的性格及社會因素,再加上當時情境的誘發,導致竊盜犯罪行爲的發生。

形成竊盜犯罪行爲的性格因素、社會因素與情境因素的關係,如

圖 1 所示。

表 7-1-16 臺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民國 80)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
合 計	4,324	100.00
不 滿 現 實	2	0.05
生 活 煎 迫	10	0.23
觀 念 錯 誤	1,112	25.72
外 界 引 誘	30	0.69
報 仇 雪 恨	4	0.09
投 機 圖 利	2,216	51.25
交 友 不 慎	121	2.80
不 良 環 境	20	0.46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24	0.56
缺 乏 教 育	2	0.05
犯 罪 習 慣	632	14.61
性 情 暴 戾	2	0.05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2	0.05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錯 過	146	3.37
其 他	1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第二節 建議

### 壹、關於防制煙毒犯罪之建議

依前節分析，煙毒犯罪近年來呈增加趨勢，謹提出下述建議，以供防制煙毒犯罪之參考。

#### 一、強化國民之心理衛生

因心理因素而吸毒成上癮之比例頗高，濫用毒品者常存有不良之性格特徵或心理困擾，所以強化國民之心理衛生，培育健全之性格，實為防止藥物濫用之根本之道。

#### 二、強化親職功能

依據研究，發現離婚或分居之單親家族，其子女濫用藥物之情形顯著多於正常家庭。此可能與單親家族之親職功能較為失調有關。因之，如何透過各項措施(包括親職教育之實施)，強化親職功能，以防制煙毒犯罪，亦為當前之急務。

#### 三、加強醫藥常識教育

許多青少年在不知道藥物可能造成何種禍害下，因好奇模仿而服用藥物，待成癮後已是後悔莫及。故應透過大眾傳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與醫藥保健教育共同努力，使青少年了解各種藥物不當服用時可能造成的傷害，使其不敢輕易嘗試。

#### 四、加強管制藥物之製造與販賣

遏止藥物之非法製造與販賣雖非正本清源之道，但卻能有效地防止藥物之濫用。

### 貳、關於防制竊盜犯罪之建議

依前面分析，與竊盜犯罪相關的因素包括：情境、性格與社會等三方面。以下就此三方面提出防制竊盜犯罪的建議。

#### 一、情境方面：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印行的防竊手冊針對住宅竊盜、工商場所竊盜、車輛竊盜及扒竊等，曾提出防制建議，摘述如下：

1.住宅竊盜方面：出門時應注意將門窗上鎖、將家中貴重物品寄存保險公司、裝置防竊設備或警報系統、勤與鄰居交往守望相助、房子改租他人時應更換門鎖。

2.工商場所防竊：百貨公司在假日人潮洶湧時工作人員須提高警覺、於適當地點裝置閉路電視或反光鏡、僱用員工應注意其品性、張貼警告標語如「偷竊依法嚴辦」以嚇阻；珠寶店在夜間應由機警的人員留守、設置厚重的鐵門及防盜系統、鑰匙最好由老闆自行保管。

3.車輛防竊：應不嫌麻煩隨時將車子加鎖、如無車庫最好能裝置防竊設備(如遙控防竊或警報器之類)、路邊停車儘量找收費站停靠、夜晚車輛失竊率高停車最好選在光源明亮顯眼處、修車或保養車子應找信用可靠的修車廠，貴重物品不要留置車內。

4.扒竊預防：犯罪場所從前多半在汽車、火車、戲院、百貨公司、郵局、金融機構等人群衆多的地方，歹徒乘人不備予以扒竊；但近年來翻新的扒竊型態多在高級燙髮院、觀光飯店電梯、醫院掛號處、浴室等處下手。防範扒竊最重要的即是提高警覺，避免錢財外露，尤其在人擁擠之處。

#### 二、性格方面

性格的形成受生理遺傳、社會文化及個人獨特經驗的影響。其中生理遺傳及個人獨特經驗是較不可變的部份，而社會文化背景則是較

為可變的部份。故改變性格主要可從家庭、學校及社會風氣的改善著手。整個社會文化的風氣，應呼籲走向勤儉、樸實、不取不義之財的方向。

### 三、社會方面：

對家庭、學校及政府相關部門謹提出下列建議：

1.健全家庭組織，強化親職教育功能：一項研究(莊耀嘉，1983)指出不良的家庭因素在促成竊盜犯罪次數的增加、早發犯罪及犯罪多元化等上，均有相當影響。因此預防竊盜犯罪或一般犯罪，首當重視家庭教育。政府、學校、社區團體或民間機構等可多策劃及宣傳親職活動，鼓勵家長參與。

2.加強學校輔導及訓導功能：除讓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及傳統正當活動外，對有偷竊傾向學生應及早加以輔導改正。

3.加強就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機構之功能：竊盜犯有相當高的比例沒有職業，顯示其犯罪與失業有密切關係，因此加強職訓及就業輔導機構的功能有相當必要。

4.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及推廣正當娛樂：目前國內休閒活動場所不足，青少年沈迷於電動玩具，流連於該不良場所，易受不良朋友的影響，學得竊盜犯罪技巧及有利於犯罪的態度。

5.加強竊盜犯罪預防之宣導及提高竊案之破獲率：前者如發行防盜手冊；後者如加強檢肅竊盜犯罪、鼓勵民衆報案、協助輔導及組訓民間守望相助組織、高樓、社區之警衛管理人員，以期有效發揮民間之防衛力量，減少竊案發生。

6.擴大印發失物及嫌疑犯之通報單：加強當舖、銀樓、買賣修車業者之管理，以防竊盜銷贓。



7. 法院對竊盜犯罪之量刑應以適切為原則：對初犯或情節輕微可憫之竊盜犯，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罰金或緩刑等刑罰替代，藉以鼓勵自新。至於習慣、常業及素行不端的竊盜犯，則宜從重量刑並宣告強制工作。

8. 對竊盜犯處遇的建議：在竊盜犯之監禁方面，務使犯罪手法及犯罪態度之相互傳授減至最少程度。對於性格偏差之少年犯及竊盜累犯，宜應用精神醫學、心理治療學及教育學的知識輔正之。此外，獄政單位亦應加強竊盜犯謀生技能的訓練，並陶冶竊盜犯之職業信念。

### 參考文獻

1. 林榮耀、馬傳鎮、許春金、黃富源等編撰(1984)：《防竊手冊》。  
。臺北：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2. 李美琴(1986)：《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臺北：法務部。
3. 莊耀嘉(1983)：《竊盜累犯之研究》。臺北：法務部。
4. 蔡文輝(1982)：《臺北市社區人際關係與竊盜之研究》。見文崇一、楊國樞與李亦園主編之《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研討會文能》。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5. 劉璇(1979)：《竊盜犯罪的研究》。臺北：法務部。
6. Cartwright, D.S.& Howard, D.(1973). The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of peer group forces in delinquency. In J.R. Royce (ed.):Multivariate Analysis and Psychological Theory. N.Y.:Academic Press.
7. Hirschi, T.(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8. Sutherland, E.(1972, reprint ed.) The Professional Thie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 Sutherland, E. & Cressey, D.R.(1978).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0 th ed.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Company.

##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1. 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2. 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3. 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4. 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
5. 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6. 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7. 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8. 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9. 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10. 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11. 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12. 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13. 當前刑事政策 \*
14. 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15. 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16. 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17. 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18. 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19. 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2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2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22.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研究 \*
2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2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26.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研究 (續)
27. 竊盜犯罪之研究 \*
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29. 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
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31. 詐欺犯罪之研究
3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33. 賭博犯罪之研究 \*
3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年)
35.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
36. 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 \*
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38. 竊盜累犯之研究 \*
39.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
40. 住宅竊盜被害人研究 \*
4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42. 台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
43.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
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45. 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46. 女性被害人研究 \*

4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48. 女性犯罪之研究\*
49. 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51. 再犯預測之研究
52. 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
5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54. 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爲
55. 二十五年來犯罪問題研究報告提要集
56. 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5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58. 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
59. 少年之家處遇成效之研究
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61. 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第一年再犯情形之研究報告
62.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研討會實錄
63. 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64. 七十九年青少年犯罪狀況其分析
65. 亞太地區各國少年非行之狀況及其對策
66. 暴力加害與被害人反抗之相關因素：殺人、傷害及強盜、搶奪犯罪之探討
67. 暴力犯罪與副文化生活型態關係之研究
6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69. 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

70. 煙毒犯人格特質、非理性信念與吸打毒品動機對其輔導策略影響  
之研究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年)

著 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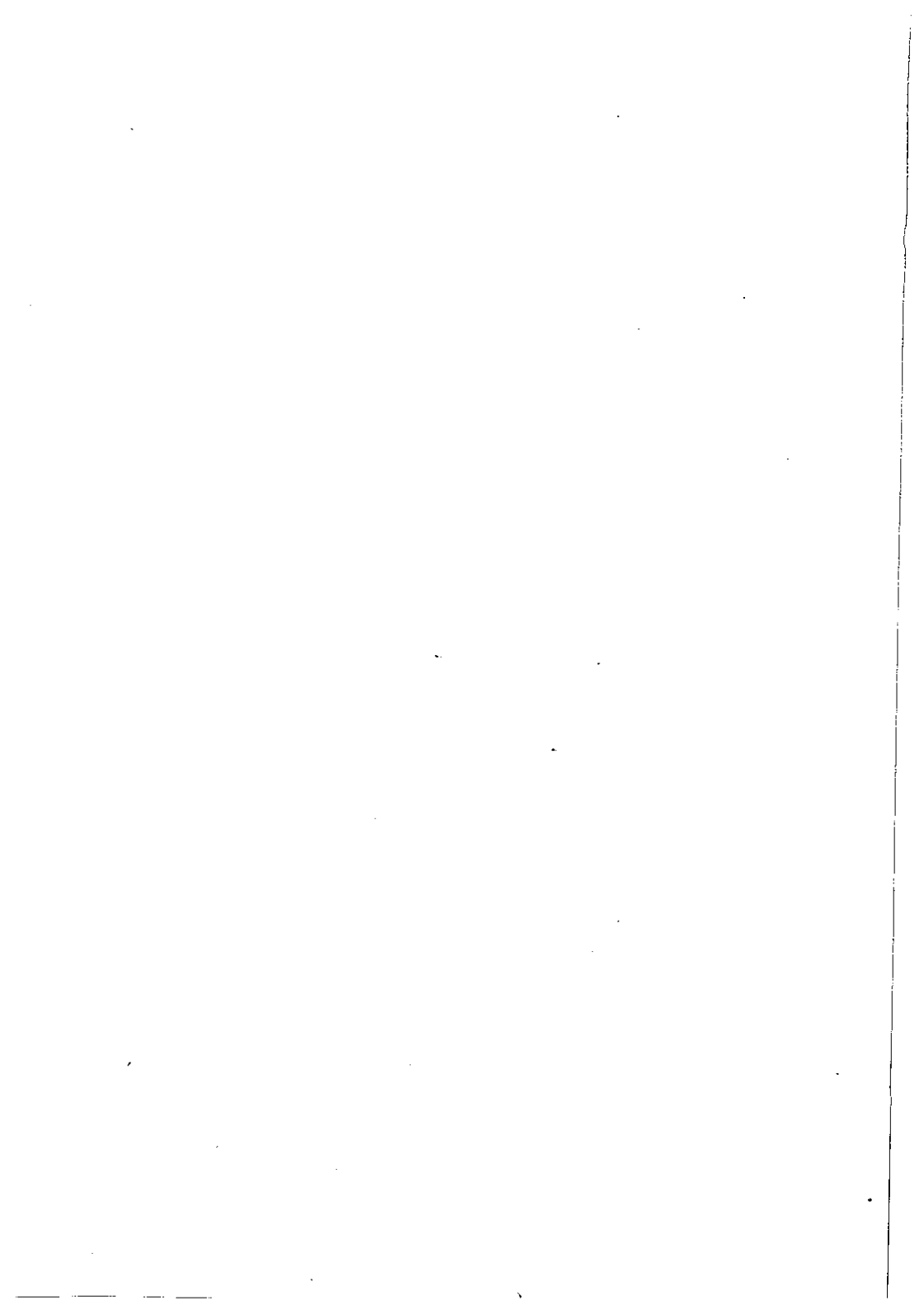
發 行 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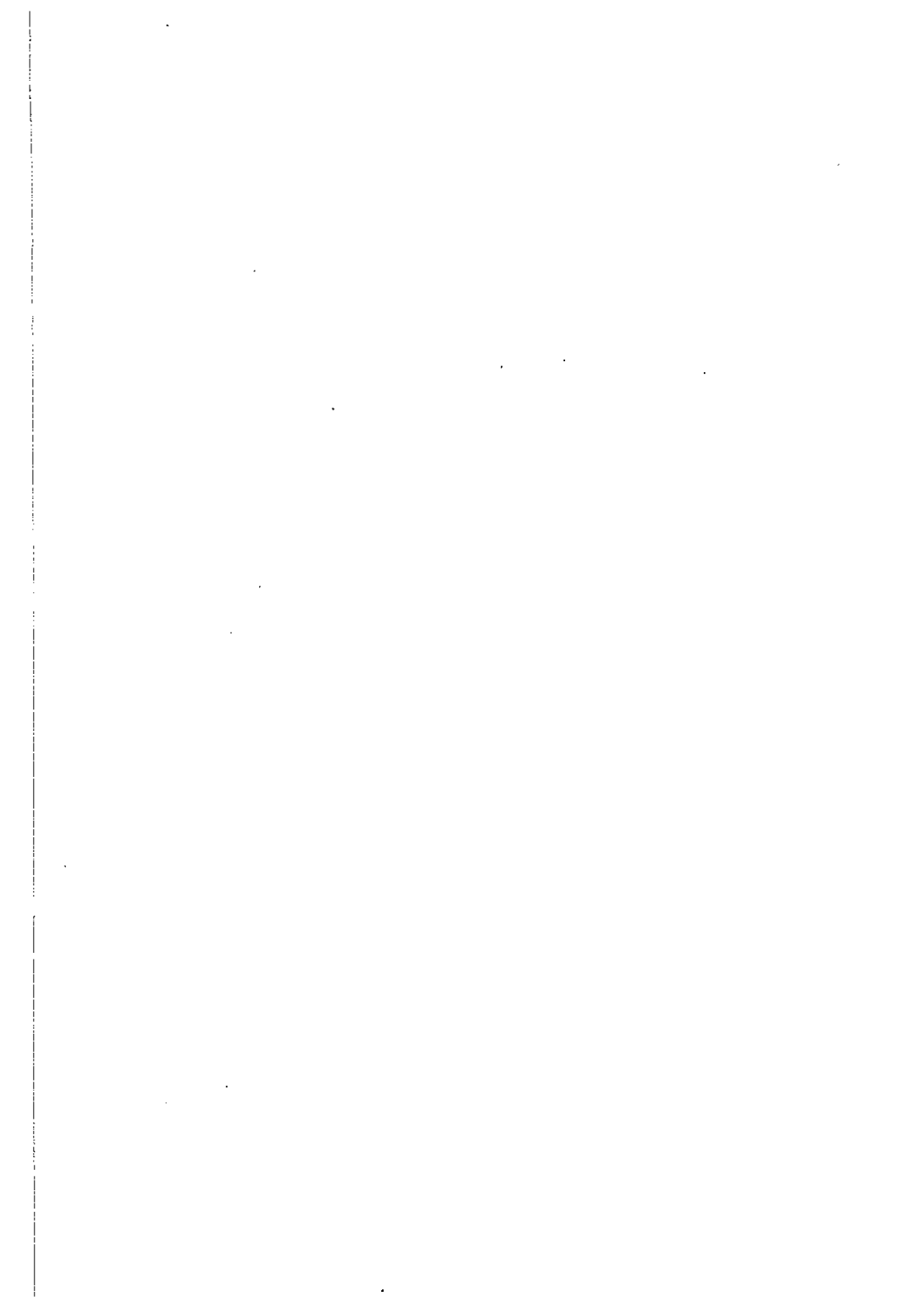
印 刷 所：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和街五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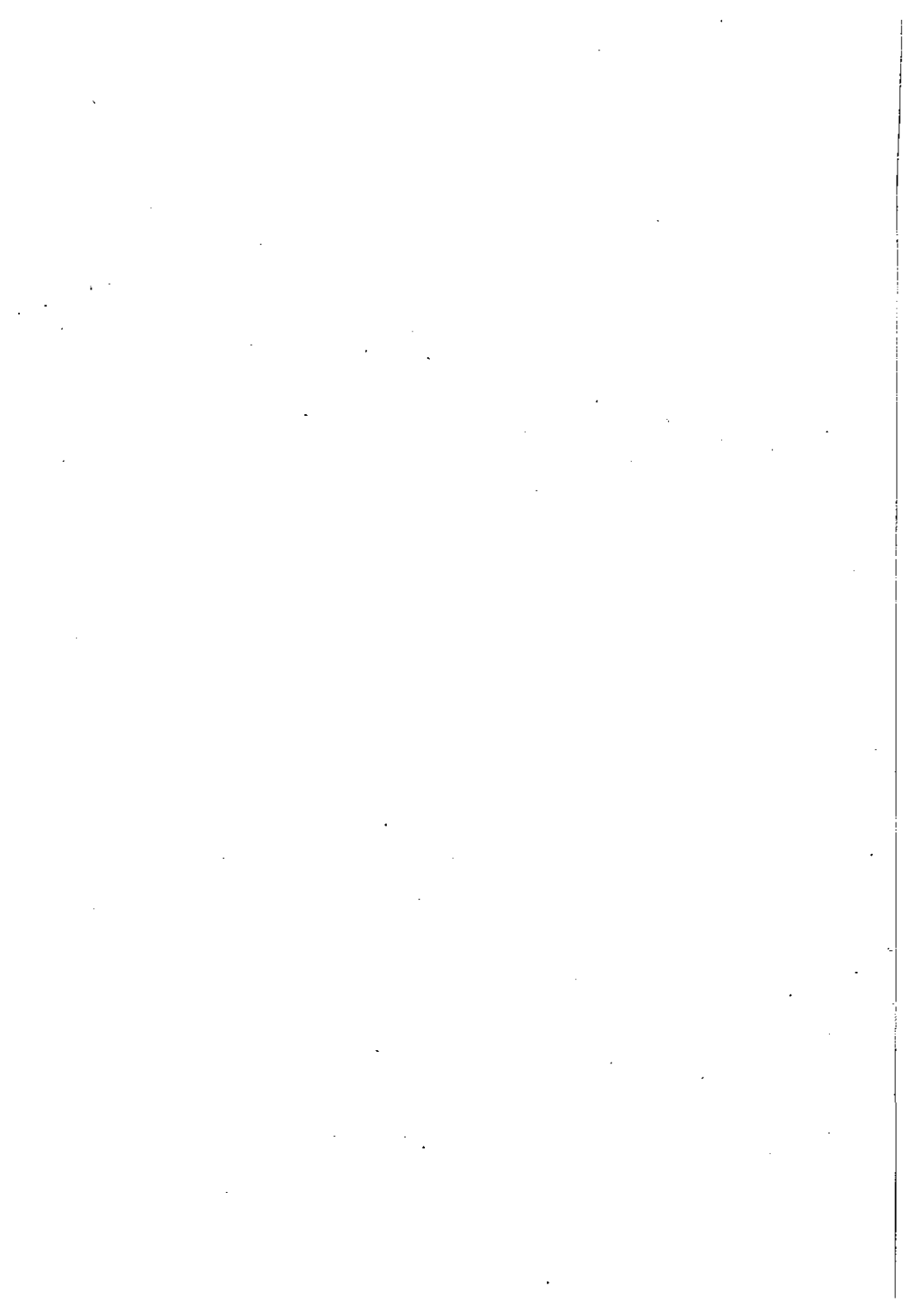


表 7-1-3 臺灣地區各級檢察署人犯年齡統計表 (不含票據犯)

年別	共 計		12 歲未滿		14~18 歲未滿		18~24 歲未滿		24~30 歲未滿		30~40 歲未滿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70 歲未滿		70~80 歲未滿		80 以上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1	47,380	100.00	0	0.00	1,708	3.60	9,364	19.76	12,362	26.09	12,232	25.82	6,358	13.48	3,596	7.59	1,340	2.83	261	0.55	20	0.04	112	0.24
72	48,654	100.00	0	0.00	1,596	3.28	9,041	18.58	12,854	26.42	13,236	27.20	6,780	13.94	3,492	7.18	1,264	2.60	266	0.55	21	0.04	104	0.21
73	54,839	100.00	0	0.00	1,620	2.95	10,095	18.41	14,321	26.11	15,424	28.13	7,486	13.65	3,976	7.25	1,405	2.56	300	0.55	28	0.05	184	0.34
74	57,156	100.00	-	-	1,467	2.57	10,486	18.35	14,549	25.45	16,478	28.83	8,031	14.05	4,179	7.31	1,572	2.75	306	0.53	27	0.05	61	0.11
75	61,706	100.00	-	-	1,340	2.17	10,365	16.80	15,756	25.53	19,401	31.44	8,508	13.79	4,372	7.09	1,552	2.52	315	0.51	29	0.05	68	0.11
76	69,535	100.00	-	-	1,193	1.72	11,556	16.62	17,310	25.53	22,751	32.72	9,658	13.89	4,642	6.68	1,788	2.57	349	0.50	30	0.04	258	0.11
77	59,526	100.00	-	-	1,166	1.96	9,133	15.34	13,632	22.90	20,208	33.95	8,702	14.62	4,267	7.17	1,829	3.07	379	0.64	34	0.06	176	0.30
78	68,059	100.00	-	-	1,464	2.15	10,073	14.80	15,441	22.69	23,692	34.81	10,018	14.72	4,745	6.97	2,047	3.01	412	0.61	34	0.05	133	0.20
79	68,738	100.00	-	-	1,668	2.43	10,843	15.77	15,797	22.98	23,437	34.10	9,688	14.09	4,592	6.68	2,047	2.98	476	0.69	49	0.07	141	0.21
80	91,590	100.00	-	-	1,253	1.37	17,363	18.96	22,557	24.63	29,196	31.88	12,146	13.26	5,713	6.23	2,610	2.85	577	0.63	39	0.04	136	0.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